

《包山楚簡》職官與官府通考（下）

劉信芳

湖北省博物館

二六、右仔尹、大尹、芋尹

鄆右仔尹李拔（包四四） 甯易之仔門人軛慶（包七一）

邱易仔公悞（包一九一）

按包簡「仔」字凡以上三例，字從「于」聲，「仔門人」即守門人，是我們理解「仔尹」、「仔公」的關鍵。「仔」讀如「吁」，《禮記·檀弓上》：「曾子聞之，瞿然曰：吁。」釋文「吹氣聲也。」「吁」一本作「呼」。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》（簡七）「河禁所」即呵禁所，意為守衛禁苑、禁區的處所，呵、呼、吁一音之轉，由此可證「右仔尹」、「仔公」等是負責門禁（城門、禁苑門）的長官。

「仔尹」《左傳》作「芋尹」，昭公七年：「楚子之為令尹也，為王旌以田，芋尹無字斷之曰：一國兩君，其誰堪之。」《國語·楚語上》稱「范無字」，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稱「芋尹文」，其子申亥繼任「芋尹」，見《國語·楚語上》、《史記·楚世家》。其字或誤作「芋尹」，《新序·節士》：「芋尹文者，荆之毆鹿麋者也。司馬子期獵於雲夢，載旗之長拖地，芋尹文拔劍齊諸軫而斷之。」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云：「《新序》所述人名雖不同，事實卻類似，則芋尹為毆獸之官。」按此說雖不誤，卻不知「芋尹」本為門禁之官，兼管禁苑毆獸之事也。

包山簡又有「大尹尹」、「芋尹」：

鄆易大尹尹（包八七）

鄴陵攻尹產，字尹藁（包一一六）

「字」字簡文作「𠄎」，字從于聲，應是「𠄎」之異體。

《古璽彙編》〇二八三「蒿陵𠄎錄」，〇三四六「𠄎錄」，「𠄎」亦讀如「𠄎」，應是與「𠄎尹」相類之官璽。

二七、喬尹、左喬尹、喬差、少里喬與尹、喬𠄎尹

鄴喬差宋加。又：鄴左喬尹穆契（包四九）

兼陵攻尹快，喬尹驕（包一一七）

既涉於喬與，喬差僕受之（包一二八反）

喬𠄎尹（曾一五六）

按：「少里喬與尹」是左尹官署的重要屬員，其人名「𠄎」，簡一二八反之「喬與」應是「少里喬與尹」之省。「差」讀如「佐」，「喬差」是「喬尹」之佐。上引諸職官名皆於史無徵，「喬」應讀如「矯」，假也。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：「相與共立羽爲假上將軍。」正義：「假，攝也。」諸以「喬」爲名之職官並攝行代理之職。

曾簡「喬𠄎尹」讀如喬與尹，「𠄎」從牙聲，「與」、「牙」一音之轉。

二八、秀

包山簡「受期」、「足獄」二組簡所記理獄官員屢見以「秀」爲名者，計有：

秀免（包二〇、五三、五九、七八）

正秀不孫（包三一、四三、四四、四五、五〇）

秀履（包五四、五七、八〇）

秀不孫（包二三）

秀睥（包二五）

秀義（包六六）

秀具爲李（包八四）

秀淖爲李（包八五）

秀齊識之（包八九，又一四二作「郝齊」）

正秀齊識之（包九〇）

秀種（包一〇一）

宵懷戢之，秀闌、秀開、秀紆、邛賞、宵陵、秀□、秀腹志、邛遶

（包一一九反）

秀几、戲緜爲李（包一四六）

按以上以「秀」爲名者多爲左尹官署屬員。簡一〇三至一一九所記爲各地官員「貢郈異之黃金以翟種」事，知一一九反所記諸人爲借貸之經辦人或公證人。

以「秀」爲名之司法人員既多，知「秀」不可能是姓氏而是職官名。《禮記·王制》：「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。」鄭玄注：「鄉大夫所考有德行道藝者。」《呂氏春秋·懷寵》：「舉其秀士。」高誘注：「秀士，雋士也。」楚官「秀」或取其雋材之義。

二九、義

包山簡司法文書所記理獄官員又多有以「義」爲名者，計有：

義得（包一八）

義得爲李（包九四）

義覲（包一九）

義臣戢之（包四九）

正義牢戢之（包七七）

義牢戢之（包九七，類似例又見九、一〇〇、一〇一）

正義強戢之（包八四）

鄴強戢之（包四〇）

義癸（包九二）

義亞爲李（包一四五反）

與「秀」、「旦」、「胥」類似，「義」亦多爲左尹官府屬員。《易·繫辭下》：「理財正辭，禁民爲非日義。」字或

讀與「儀」通，《國語·魯語上》：「堯能單均刑法以儀民。」司法小吏「義」或取此意。

三〇、宵

「宵」亦司法官府小吏之名，計有：

宵親（包五一）

宵逆（包七一、七五、八七）

宵懷（包七二、一一九反）

宵阼爲李（包八木）

宵吳（包九八）

宵陵（包一一九反）

《說文》釋「宵」之本義云：「夜也。」楚官「宵」或與周官「夜士」相類，《周禮·秋官·司寤氏》：「掌夜時，以星分夜，以詔夜士夜禁。禦晨行者，禁宵行者，夜遊者。」鄭玄注：「夜士，主行夜徼候者，如今都候之屬。」

三一、大廡駢司敗、大廡駢、中廡駢、代易廡尹、宮廡尹

「廡」（廡）是管理車馬的官府，包山簡所記有關職官有「大廡駢司敗」、「大廡駢」、「代易廡尹」，曾侯乙簡有「宮廡尹」，文例參官府「新大廡」、「大廡」所引。

春秋時楚國已有「中廡尹」、「宮廡尹」，《左傳》昭公二十七年：「夫左尹與中廡尹莫知其罪。」襄公十五年：「養由基爲宮廡尹。」昭公元年有「宮廡尹子皙」。昭公六年有「宮廡尹棄疾」。可見諸「廡」之主管官員以「尹」爲名。所謂「大廡御」、「中廡御」，是駕車者之名，另見。所謂「大廡御司敗」，應是管理駕車者司法事務的專司官員，參「司敗」。

三二、司惠

包山簡六二：「鄉郢司惠郟陽。」（又見簡一六九）何琳儀謂「司惠」讀如「司直」，其說是【註一三】。《詩·鄭風·

【註一三】：何琳儀《包山楚簡選釋》，《江漢考古》一九九四年四期。

羔裘》：「彼其之子，邦之司直。」《九章·惜誦》：「命咎繇使聽直。」《淮南子·主術》：「堯置敢諫之鼓，舜立誹謗之木，湯有司直之人。」高誘注：「司直，官名，不曲也。」

三三、大体尹

包山簡六七：「郢都大宮屈斃，大伴尹夏句浩受期。」按此「大伴尹」排在「大宮」（邑大夫）之後，職位不高。「伴」讀「封」，《說文》封之籀文作「𠄎」，從丰土。楚職官有「封人」，《左傳》宣公十一年：「令尹蔣艾獵城沂，使封人慮事。」《周禮·地官·封人》：「掌詔王之社壇，爲畿封而樹之。凡封國設其社稷之壇，封其四疆，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。」

三四、大臧、少臧

大臧之州人寧聃（包七二） 大臧之加公黃申（包一八二）

少臧之州人冶士石弭（包八〇）

按「臧」讀「藏」，簡七「臧王之墨」，「臧」亦「藏」之假。「大藏」、「少藏」是直屬國家的官員，各有自己的封地及私官，知其身分不低。疑「大藏」、「少藏」是「大府」、「少府」之類官府的主管官員，《周禮·天官·大府》：「頒其貨於受藏之府。」楚有官府「大府」，鄂君啓節：「女（如）載馬牛羊台（以）出內關，則政（征）於大府，毋政（征）於關。」

三五、仿斂、走仿、仿

仿斂賢受期，爨月辛亥之日，不量驛奉，升門又敗（包七三）

郢都之郢邑人走仿登成訟走仿郢綸，以其斂淵汭與鬲澤之古（故）（包一〇〇）

陵迅尹塙以楊虎斂關金於郟，斂腴仿之新易一邑、需地一邑……（包一四九）

殿仿司馬婁臣，殿仿臾婁佗（包一六一）

郑株之仿（包一八二）

以上是包山簡「仿」之全部用例。首先可以肯定：「仿令」、「走仿」、「仿」是職官名，「殿仿」是官府名，「殿」字待考。

上引簡一〇〇「斂淵仿與鬻澤」，「斂」讀如「稅」，淵仿與鬻澤是水澤之地，享受減免租稅待遇【註一四】，郢綸強徵其稅，此所以引其訴訟。簡一四九「斂腴仿」，剡讀如「剡」，《說文》：「剡，量也。」「仿」應是「走仿」之省，「斂剡仿」即賦稅量入走仿官。諸文例多與稅收有關，因而可以初步斷定「仿令」、「走仿」、「仿」是負責稅收的職官。《周禮·夏官·職方氏》：「制其貢，各以其所有。」鄭玄注「職方氏」云：「職，主也，主四方之職貢者。」

三六、冶士

包山簡八〇：「少臧之州人冶士石弭訟其州人冶士石甯。」「冶」字簡文字形與《說文》「剛」之古文同形，疑古有「冶」、「剛」二讀。其字又見於以下文例：

【註一四】：「淵仿」應讀如「蕩防」，有如包簡三「淵邑」應是「湯邑」。《周禮·地官·稻人》：「以防止水，以溝蕩水。」杜子春注讀蕩為和蕩，「謂以溝行水也。」「仿」字簡一四九作「𡗗」，字從网從仿，並讀如防。古代捕魚用防，又稱梁，故字又從网作。《左傳》襄公二十五年，「蔦掩書土田，……町原防。」杜預注：「防，堤也。」《周禮·天官·甸人》：「甸人掌以時𡗗為梁。」鄭司農注：「梁，水堰也，堰水為關空，以笱承其空。」賈公彥疏：「謂堰水兩岸，中央通水為關孔，笱者，葦薄，以薄承其關孔，魚過者以薄承取之。」按「蕩防」與《左傳》原防意同，「蕩」謂水蕩，「原」為「源」之本字。至于「鬻澤」，「鬻」讀如「瀾」，《詩·邶風·匏有苦葉》：「有瀾濟盈。」毛傳：「瀾，深水也。」蕩防與瀾澤本為水蕩（或水源）、堤防、深水、沼澤之地，應屬于減征或免徵賦稅之處，《左傳》襄公二十五年：「數疆潦。」杜預注：「疆界有流潦者計數減其租入。」

冶師紹釜、差陳共爲之（會于盤、會于鼎，《三代》一七·一六）

冶師史秦、差苛盥爲之（會于鼎，《三代》四·一七）

冶師盤野、差秦志爲之（會于盤，《三代》四·一七）

羨陵公伺□所造，治己女（羨陵公戈，《江漢考古》一九八三年二期圖版八）

按「冶師」、「治士」應是負責器物製作的官員，由于銅器銘文多見「冶師」，似與監管冶煉有關。

三七、司衣

包山簡八九：「遠乙訟司衣之州人苛罍，胄取其妾姁（變）。」按楚職官「司衣」僅此一見，其職與周官「司服」相類。《周禮·春官·司服》「掌王之吉凶衣服。」又《天官·內司服》：「掌王后之六服。」

三八、鄆人、鄆公

鄆陳午（包九二）

鄆人軛縶（包九三）

里公吳拘、亞□、鄆轅返子（節）（包一二二）

鄆人酈丙（包一八三）

鄆人舒夏臣（包一九二）

按「鄆人」讀如「涓人」，或釋爲「中涓」，後世宦官之屬。《國語·吳語》：「（楚靈王）彷徨於山林之中，三日，

乃見其涓人疇。王呼之曰：余不食三日矣。疇趨而進，王枕其股以寢於地。」韋昭注：「涓人，今中涓也。」簡文「鄆人」

似不宜理解爲「中涓」，《說文》：「涓，徒隸所居也。一曰女牢，一曰亭部。」段注：「蓋謂鄉亭之繫也。」如是則簡文

「鄆人」應是徒隸或獄卒之類，上引簡一二二之「鄆轅」是負責捉拿案犯的小吏之一，則釋爲獄卒乃合辭例。

與「鄆人」相聯系的另有職官名「鄆公」：

僕以詰告子郢公，子郢公命右司馬彭憚爲僕笑等（包一三三）

數客百宜君既以至命於子郢公：「得苛冒，起卯自殺。」子郢公誼之於陰之數客，思（使）剌（斷）之（包一三四）左尹以王命告子郢公（包一三九反）

此「郢公」是舒慶、苛冒殺人訟案的審案官員之一，既直接受命于左尹，可見地位不低，應是負責牢獄、司法事務的長官。

三九、命尹、賚尹

命尹子士（包一一五）

命尹子庚（王子午鼎，《浙川下寺春秋楚墓》）

命尹（曾六三、二〇二）

按「命尹」即令尹，爲楚執政重臣。令尹子庚見于《左傳》，楚康王二年爲令尹。就目前所見文例看，楚系文字「命」、「斂」二字在用於職官名時，用字有別。如「左令」、「右令」之「令」均作「斂」

包山簡九二：「郢陳午之里人藍訟登賚尹之里人苛黠。」「賚尹」僅見此一例，是地方官。「賚」似可讀如「令」，然楚是否有地方官「令尹」，尙有待進一步研究。一九九七年江西靖安出土者旨畱盤，銘文曰：「疾君之孫徐斂尹者旨畱。」此器是春秋晚期徐國銅器，或以爲戰國中期偏晚之楚器，亦有待進一步證明。

四〇、波尹

包山簡一一〇：「郢連囂競（景）快、攻尹賚、波尹宜，爲郢賁郢異之黃金七益以翟種。」「波尹」僅此一見，「波」讀如「陂」，《漢書·諸侯王表》：「波漢之陽。」師古注：「波音陂澤之陂。」傳說楚孫叔敖曾興修水利工程「期思陂」、「芍陂」【註一五】，是楚人稱水庫曰「陂」，據此，「波尹」是管理陂澤或水利工程的職官。

【註一五】：東漢崔寔《四民月令》：「孫叔敖作期思陂以攻寇。」《後漢書·王景傳》：「郡界有楚相孫叔敖所起芍陂。」參見何浩《古代楚國兩大水利工程期思陂與芍陂考略》，文載《楚文化新探》，湖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。

四一、大斂尹

包山簡一二一：「大斂尹屈遙。」劉釗認為「斂」讀作「虞」，金文「虞」或从魚作「虞」【註一六】。其說是。斂尹如周官「山虞」、「澤虞」之類。

四二、士尹

士尹紬謁（包一二二）

五師士尹宜咎（包一八五）

士尹之鉢（璽彙〇一四六）

楚簡「土」有「土」（包一八五）、「𡗗」（包八〇）二形，「士尹之鉢」土字作「𡗗」，或釋為「上」，或釋為「土」，今據楚簡知是誤釋。《呂氏春秋·召類》：「士尹池為荊使於宋，司城子罕觴之。」《新序·刺客》篇同，《御覽》四一九引作「士尹他」，杜皋圓《畢校呂氏春秋補正》：「土，工字訛。」楚簡既有「士尹」，則《呂氏春秋》、《新序》不誤，而《御覽》轉錄致誤也。上引簡一二二之「士尹」是執行拘捕案犯命令的基層小吏，「士尹」之職或與司法有關。《周禮·秋官》有土師，「士尹」應與之相類。

四三、數客

陰之數客（包一三三）

子鄆公誣之於陰之數客，由（使）剌（斷）之，吟（今）陰之數客不為其剌，而倚執僕之兄（包一三四、一三五）
數客百宜君（包一三八）

【註一六】：劉釗《包山楚簡文字考釋》，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九屆學術研討會論文。

按「勤客」僅見於包山簡，很明顯是參與司法事務的地方官，疑讀如「勤」，《左傳》成公十三年：「是故君子勤禮。」是「勤客」本禮儀官而兼領司法之職歟？

四四、大𠂔、右𠂔、𠂔

大𠂔連中（包一三八）

畢得廂爲右𠂔於莫囂之軍（包一五八）

廂仿司馬婁臣、廂仿𠂔婁佗（包一六一）

曾侯乙簡有「迅𠂔」，李家浩隸定作「弁」，可信。諸以「弁」爲名之職官或與《周禮·夏官》「弁師」相類。

四五、左關尹

包山簡一三八：「左關尹黃惕。」《國語·周語中》：「敵國賓至，關尹以告。」韋昭注：「關尹，司關，掌四方之賓客。」

四六、詹尹、詹差

囂醢尹之州加公（包一六五）

大室醢尹溺包（一七七）

醢差蔡惑（包一三八）

按「醢尹」讀如「詹尹」，楚國神職官員。屈原《卜居》：「屈原既放，……往見太卜鄭詹尹曰：『余有所疑，願因先生決之。』詹尹乃端策拂龜。」醢字從西從召，詹、召古讀相通，如檐之異體作欄（見《一切經音義》卷四引《字書》），《漢書·李廣傳》：「威棱檐乎鄰國。」朱駿聲謂「檐」爲「爛」之借，是也。「大室」是祖廟，「大室詹尹」是主祖廟占卜、祭祀的官員。「囂詹尹」是敖地詹尹。「詹差」是詹尹之佐。

四七、大賧尹、賧尹

大賧尹連戲（包一三八）

沉易賧尹郇余（包六四）

郇于賧尹胙（包一七五）

「賧」字從貝從業，讀如「賁」，《說文》：「賁，貸也，從貝，世聲。」《周禮·地官·司市》：「以泉府同貨而斂賒。」又《泉府》：「凡賒者，祭祀無過旬日，喪紀無過三月。」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：「常從王媼、武負貰酒。」集解引韋昭注：「賁，賒也。」賒、賁之別，受者曰賒，予者曰賁，然通用則無別。「賁尹」應是管理賁貸的官員。

四八、大脰尹、脰尹

大脰尹公夢必與戠三十（包一三九）

正易脰尹（包一三七）

按「大脰尹」、「脰尹」或與《周禮·天官》之膳夫、庖人等相類，主膳食之官。參官府「集脰」。

四九、彖脰尹

包山簡二七八反：「彖脰尹之人鹽𠂔。」曾侯乙簡：「𠂔𠂔執事人書入車。」二簡所記同是遣冊車馬器的書寫人，由文例可知「彖脰」即「𠂔起」。「𠂔」為「胄」之異體，「脰」、「起」並從豆聲，讀如「𠂔」，《說文》：「車𠂔具也。」裘錫圭、李家浩先生認為「𠂔𠂔執事人似是管理人馬甲和車馬器的辦事人員」。【註一七】其說可信。

五〇、慶李

【註一七】：裘錫圭、李家浩《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》，《曾侯乙墓》，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九年。

包山簡一三三：「陰侯之慶李百宜君。」按「慶李」讀如「卿理」，曾侯乙簡六二、一四二「慶事」，一七二、一九九作「卿事」，文獻作「卿士」，《左傳》隱公三年：「鄭武公、莊公爲平王卿士。」卿理應與卿士相類。

五一、桼

包山簡一四九：「陵迅尹之桼陽余可。」按「桼」字從木從色，讀如「齋」，色、齋古音同在之部生紐，是同音可通用。《春秋·公羊傳》哀公六年：「色然而駭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引作「歆然」。齋謂「齋夫」，小吏之名，秦簡習見。「陽余可」是人名，包簡一六六有人名「章余可」。

五二、牢甯獸、牢甯、甯甯尹、甯甯斂、牢斂

邱易之牢甯獸（包一五〇） 牢甯之斯古、斯埤（包一五七）

甯甯尹（曾一五二）

牢甯斂（曾一二六）

牢斂（曾一四五）

按：「牢甯獸」、「牢甯」應是甯甯（獸）尹、令或牢令的屬員。「牢」謂畜圈，諸職官並是管理牲畜的官員。《周禮·天官·獸人》：「獸人掌罽田獸，辨其名物。……凡祭祀、喪紀、賓客，共其死獸、生獸。」

五三、少司城、大司城

鄢少司城龔頡（包一五五） 鄢左司馬競慶爲大司城咎（包一五五）

宋司城（曾一七三、一七六）

春秋時宋國名司空爲「司城」，《左傳》文公七年，「公子蕩爲司城。」杜預注：「以武公名，廢司空爲司城。」《尚書·周官》：「司空掌邦工，居四民，時地利。」《禮記·王制》：「司空執度度地，……凡居民，量地以制邑，度地以居

民。」包簡「大司城」是直屬國家的官吏。然楚之「司城」僅見上引，尙未知其緣起。

五四、陵尹、陵迅尹

子陵尹誼之（包一五六） 陵尹之人黃奚（包一七九）

陵迅尹塙以以楊虎斂關金於郟……陵迅尹之塙陽余可內之（包一四九）

按「陵尹」、「陵迅尹」均爲楚國直屬官員，包簡凡職官名之前冠以尊稱「子」者，多是國家官員而非地方官。楚另有地名「蔭」（另考）。簡文既記「陵迅尹」是負責徵收關稅的官員，則可知楚國「陵尹」、「陵迅尹」與《周禮·地官》之「山虞」、「林衡」相類。

五五、司舟、舟旰公、司舟公

司舟（包一五七）

舟旰公券、司舟公孥（包一六八）

楚有所謂「舟師」，《左傳》襄公二十四年：「楚子爲舟師以伐吳。」舟又是當時重要交通運輸工具，鄂君啓節：「屯三舟爲一舫。」諸以「舟」爲名之職官應是管理舟船的官員。

五六、車輶

包山簡一五七：「司舟、舟旰、車輶全旰、牢中之旰古。」「司舟」、「舟旰」、「牢中」俱是職官名，因此知「車輶」亦是職官名。「輶」同「輜」，《說文》：「輜，樓車也。」車輶應是管理樓車的小吏。

五七、寢尹、寢斂

剡寢斂之州苛鯀（包一六六） 剡寢尹之人悚（包一七一）

剡寢遺喜（包一六五）

所謂「剗寢」謂「剗」地之寢廟。寢尹、寢令應是管理寢廟的官員。《周禮·夏官·隸僕》：「掌五寢之埽除糞洒之事。」鄭玄注：「五寢，五廟之寢。」《左傳》哀公十八年：「王（楚惠王）曰：『寢尹、工尹，勤先君者也。』」杜預注：「柏舉之役，寢尹吳由于以背受戈，工尹固執燧象奔吳師，皆以爲先君勤勞。」按杜注不確，寢尹爲神職官，工尹亦兼領神職（另見），「勤先君」謂奉事先君，蓋寢廟本先君之宮，故楚惠王如是說。

五八、遼尹、遼公

羸遼公角戢之（包一八）

羸遼公角（包八六）

姜遼公（包四一）

郟遼公蛙戢之（包八二、八三）

郟遼公壽（包九四）

郟遼尹虎（包二八、一四一、一四三、一七九）

郟遼尹僑（包一四三）

白遼公斨（包一五〇）

珞尹郛（包一六七）

按「遼」、「珞」可讀如「路」，簡一二一「棄之於大遼」，「大遼」即大路。惟諸遼尹、遼公均是直接對左尹官署負責的司法官員，不大可能是地方官，如簡一七九至一八六記「郟遼尹虎」審案涉及一百零五人次，能明確辨別爲郟地之人的僅二人。不過諸「遼尹」、「遼公」所冠之地名的確令人費解，謹闕疑備考。

五九、少甸尹、敏尹

姜陵少甸尹燒（包一八六） 敏尹（曾一五一）

按春秋晉國有「甸人」，周官有「甸師」，楚官「甸尹」與之相類。《左傳》成公十年：「晉侯欲麥，使甸人獻麥。」杜預注：「甸人，主爲公田者。」《周禮·天官·甸師》：「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藉，以時入之，以共齋盛。祭祀，共蕭茅，共野果蓏之薦。」鄭玄于序官注云：「郊外曰甸，師猶長也。甸師，主共野物官之長。」意謂「甸師」爲周官「獸人」、「鮓

人」、「鼈人」、「腊人」諸官之長。「少甸尹」即「小田尹」，依例楚官應另有「大甸尹」，並是主公田、田獵之官。

六〇、大尹

大尹之人黃斡（包一八七） 大尹（曾二二）

《左傳》哀公二十六年：「因大尹以達，大尹常不告。」杜預注：「大尹，近官有寵者，六卿因之自以通達於君。」此「大尹」是宋官，亦見於《戰國策·宋策》。

官府

六一、玉質

包山簡三：「所幼未升刳之玉質之典。」玉質即「玉府」，由簡文可知，此「玉府」是設于刳地的收藏名籍的官府，應是直屬國家的官府。《周禮·天官·玉府》：「玉府掌王之金玉、玩好、兵器，凡良貨賄之藏。」楚簡「玉府」與周官「玉府」不同，而與所謂「天府」相類，《周禮·秋官·大司寇》：「凡邦之大盟約，涖其盟書，而登之于天府。」又《小司寇》：「及大比，登民數，自生齒以上，登于天府。」鄭玄注天府云：「祖廟之藏。」

管理玉府的官員有「令」、「婁」，包山簡二五記有「玉令步、玉婁瘰」，即玉府之令，其名「步」，玉府之婁，其名「瘰」，「令」、「婁」是職官名，另見。

六二、新官

包山簡五、六：「新官師瑗、新官斂邨、新官婁履犬、新官連囂郢赴奔得受之。」簡一七五：「郢于新官宋亡正。」曾侯乙簡五七：「新官斂。」又簡一四三：「宮慶之新官。」簡一四八：「凡新官之馬六乘」。一四四、一四五、一四六、一

四七、一七一有「新官人」。裘錫圭、李家浩先生釋云：「新官令、新官人似是屬於宮殿的官。」

按上引楚簡「斂」、「婁」、「連囂」等已是職官名，可以肯定「新官」是官府名，惟此官府名史書無徵。就目前所能見到的資料看，「官」應讀如「館」（楚簡尚未見「館」字），《說文》：「館，客舍也。」《周禮·地官·遺人》：「凡賓客、會同、師役，掌其道路之委積。凡國野之道，十里有廬，廬有飲食；三十里有宿，宿有路室，路室有委；五十里有市，市有候館，候館有積。」所謂「廬」、「路室」、「候館」，均是接納往來車馬行人的客舍。「候館」的規模較「廬」、「路室」為大，設施也應更完全。新官（館）既有「令」、「婁」、「連囂」等一系官員管理，應與等級較高的「候館」相類。所謂「郢于新官」，應是設于郢于（司吾）之客館。而未冠以地名之「新官」，應是直屬楚國的客舍。曾簡多楚官名，曾簡中的「新官」或許是楚國的「新館」。

除上引「新官人」外，包山簡九九有「官人」，包簡一五省稱為「信」，《左傳》昭公元年：「敝邑館人之屬也。」杜預注：「館人，守舍之人也。」《詩·鄘風·定之方中》：「命彼信人，星言夙駕。」毛傳：「信人，主駕者。」蓋古代客館必備車馬以迎送賓客，故信人亦主駕。《說文》：「信，小臣也。」乃約言之。

有關楚國客舍的文獻記載寥若晨星，《左傳》莊公二十八年：「楚令尹子元欲壘文夫人，為館于其宮側而振萬焉。」此館很難說是客館。又昭公元年：「楚公子圍聘于鄭，且娶于公孫段氏，伍舉為介，將入館。」此是楚人住鄭人的客舍。如此說來，出土竹簡關於客館的記載，可補史書之闕。

六三、宵信、棧信

包山簡一五：「五師宵信之司敗若。」簡一七六：「宵官司敗若。」一八二：「宵官司敗返。」宵官（館）應是五師官府所設客舍。

包山簡一六：「僕棧信履事將灋（廢）。」此「棧信」屬五師宵信之司敗若所管轄。按「棧」字從衣從炎，《玉篇》列為「檐」字異體。疑「棧信」讀「瞻館」，即古代所謂「候館」，《周禮·地官·遺人》「候館」鄭玄注：「候館，樓可以觀望者也。」《離騷》：「瞻前而顧後兮。」王逸章句：「瞻，觀也。」

六四、竽駐信、竽信

包山簡一五七：「竽駐信、竽信」。「駐」讀如「駟」，《說文》：「駟，傳也。」「竽駐信」即竽地之傳舍。「竽信」即竽地官府所設客館。

六五、酷官

包山簡一二四：「沉易之酷官。」簡一二五：「沉易之酷信。」《說文》：「酷，酒厚味也。從酉，告聲。」疑「酷官（館）」是酒作坊。

六六、遊宮坦信

包山簡一七五：「遊宮坦信。」即建于遊宮附近之客舍，「坦信」（館）是該客舍之名。

六七、鄒易之樛官

包山簡八七：「鄒易之樛官。」按「鄒易」即「無陽」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武陵郡有「無陽」，又有「遷陵」，遷、樛音通，「樛官」應即設於遷陵之館，或者楚時遷陵屬「鄒易」，此所以稱「鄒易之樛官」歟？

六八、敌、戠

包山簡一二四：「敢寔東敌。」一四三：「鄒寔戠敌。」「敌」又作「戠」，如簡三九「敌公」，簡三四作「戠公」。字讀如「圉」，《禮記·月令》：「省圉圉。」鄭玄注：「圉圉所以禁守繫者，若今別獄矣。」周人或稱圉爲「圉」，《周

禮·秋官·司圜》：「掌收教罷民，凡害人者弗使冠飾，而加明刑焉，任之以事而收教之。能改者，上罪三年而舍，中罪二年而舍，下罪一年而舍，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。」鄭司農注：「圜土謂獄城也。」

管理「敵」之職官稱「敵公」、「敵司馬」，另見。

六九、五師

五師宵倂之司敗若（包一五）

五師佻賕司敗周國（包四五）

所又責（債）於寢園、五師，而不交於新客者（包一四六） 五師士尹宜咎（包一八五）

按「五師」是直屬國家的軍隊。周代有所謂「六師」、「八師」，《詩·大雅·棫樸》：「周王于邁，六師及之。」毛傳：「天子六軍。」鄭箋：「二千五百人為師。今王興師行者，殷末之制，未有周禮。《周禮》五師為軍，軍萬二千五百人。」《詩·大雅·常武》：「整我六師。」禹鼎銘文：「西六師、殷八師伐噩侯、馭方。」召壺：「更乃祖考作家司土于成周八師。」《周禮·夏官·序官》：「凡制軍，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，王六軍、大國三軍，次國二軍，小國一軍，軍將皆命卿。二千五百人為師，師帥皆中大夫。」楚「五師」史書闕載，《左傳》一書所載楚師，如襄十八年「楚公子午帥師伐鄭」，昭五年「蘧射以繁揚之師會於夏汭。」僅知楚「一師」有國家直屬軍隊與地方軍隊之別，而未詳其建制。《春秋穀梁傳》襄公十一年：「古者天子六師。」依此禮，楚為諸侯，此所以稱「五師」歟？

七〇、邲異

「邲異」是楚國負責救災的官府，筆者已另文詳考之【註一八】，此撮其要點略述于次：包山簡一〇三至一一九均記有「賁邲異之黃金……以翟種。」帶有發放緊急貸款以救災的性質。「異」應指災異，《春秋公羊傳》定公元年：「異大于災

【註一八】：劉信芳《包山簡司法術語考釋》，待刊。

也。」《春秋繁露》：「異者，天之威也。」《邲》讀如「越」，越異即渡災。作爲官府名，越異應是楚特設的救災機構。

《周禮·地官·大司徒》：「以荒政十有二，聚萬民，一曰散利，二曰薄徵，三曰緩刑……」鄭玄注：「救饑之政十有二品，散利，貸種食也；薄徵，輕租稅也；馳力，息繇役也……」《左傳》昭公十四年：「楚子使然丹簡上國之兵於宗丘，且撫其民。分貧振窮，長孤幼，養老疾，收介特，救災患，宥孤寡，赦罪戾，詰姦慝，舉淹滯，……」知楚人救災措施與《周禮》之荒政十分相似。

關於「郟異」之理解僅有兩種可能，一是理解為地名，一是理解為官府名。簡文所記貸金數額巨大，計「黃金」九十四益四兩，「銖金」一百益二益四兩，「金」七十五益別益四兩，如此巨額資金，非一地所能貸出。其借貸資金用以購買種子的時間是夏曆三月，正值耕種之時；規定還貸的時間是夏曆十一月，正值秋後入藏之時，貸款的性質屬於救災甚明。從實施貸金的程序看，是由楚王親自下令，「子司馬」（依文例應理解為大司馬）、令尹、大師等國家重臣親自主持，指定由其地貸金多少，並由左尹官署屬員分別記錄在案。凡此均能說明「郟異」是直屬國家的救災官府。

管理「邴異」的官員有「邴異之司敗」（簡四六、五二、五五），「邴異之大師」（簡四六等），請分別參「司敗」、「大師」。

七一、攻質

攻竇苛愆（包一七二）

按楚有「攻尹」（另見），所謂「掌百工之官」。如是說，「攻賁」是負責器物制作的官府。

七二、倭賁、新倭、倭暖、倭筭、倭斫、倭儻、倭痠、倭楮、倭戔、大倭戔、审倭戔、倭室

包山簡有職官名「倭迅」、「倭大迅」（參職官「迅」），例多見。按此「迅」應是「造府」所設之「迅」，「造府」見以下文字資料：

陳旺之歲，倭寶之戟（《商周金文錄遺》五七八）此倭寶之右治□□（《三代》三·一二·一）

倭寶之鉢（璽彙〇一一三）倭寶（璽彙二五五〇）

與「倭寶」相類之機構尚有：

新倭

新倭迅尹丹（包一六）

新倭迅尹黃儋（包一七四）

新倭一邑（包一四九）

倭賡

五師倭賡司敗周國受期（包四五）

倭賡之司敗周感受期（包五七）

倭笑

枳易之倭笑公（包九九），按「倭笑」讀如「造券」，似是制造券籌的機構。

倭斫

倭斫媾妾之人登鰈（包一六九）

倭斫媾臣（包一八九）

按《爾雅·釋器》：「斫斫謂之定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斫，斫斫，所以斫也」。「造斫」似是製造工具的機構。

倭僇

倭僇司敗郟（包一六六）

倭凌

倭凌登翌（包一八九）

倭楮

倭楮一邑（包一四九）

按「楮」讀與「堵」通，《說文》：「堵，垣也，五板爲一堵。」古時築城用板，故字又從木作。「倭楮」應是負責築

城的官署。

關於「倍戲」、「大倍戲」、「宙倍戲」是特別行政區劃，由於牽涉到較複雜的地名和職官問題，筆者已另文述及【註一九】。

以上以「倍」為名之官府，職官為楚官之大系，除「新倍尹」即「新造塾」外，余皆于史無徵。「倍」讀「造」應無問題，諸官府、職官應是周官冬官之屬。《周禮》六官「司空」已亡佚，漢人補以《考工記》。《考工記》云：「國有六職，百工與居一焉。」鄭玄注：「百工，司空事官之屬，于天地四時之職亦處其一也。司空掌管城廓，建都邑，立社稷宗廟，造宮室、車服、器械、監百工者。」

最後一談「倍室」：

郢室人某瑾（包一二）

悞（威）王倍室楚剗（包一九二）

悞（威）王倍室習瘡（包一七三）

「郢」是「倍」之異體，或讀「郢室」為「造室」，如此則「威王造室」不可理解。按此「倍室」應讀如「告室」，告祖之室，亦即祖廟。楚威王是楚懷王的父親，懷王只可能建「威王告室」，以祭其父，而不可能將只能理解為官府或職官名的「威王造室」保留下來。

七三、新大廡、大廡、宙廡、宮廡、代易廡

新大廡（包六一、九九、一七六、一八三、一八九、一九一）

大廡駢司敗。又：大廡駢陳只（包六九）

大廡（包一六四、一六七、一八四）

宙廡（包一六三、一六七）

宙廡駢（包一七四）

代易廡尹郢（包六一）

易廡尹郢（包一八九）

宮廡（曾一四三）

【註一九】：同【註一】。

宮廡尹（曾四八、一七五）

按：楚、曾簡凡「廡」均作「廡」。上引諸廡均是管理車馬的官府。據《漢舊儀》，漢代大殿為天子六廡之一，中廡為皇后車馬之所在。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太僕屬官有「太廡令」。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》（簡一七）有大廡、中廡、宮廡。有學者據以推測：宮廡為太子車馬之所在，可備一說。至于「代易廡」，則是設于地方的專司車馬的官府。

七四、大廡

包山簡一五四：「王所舍新大廡以畜廡之田。」或釋「廡」為「廡」（廡），不妥。

一九五六年長沙焦公廟九號楚墓出土二合璽，璽文為「大廡」二字，李家浩釋為「大殿」，朱德熙從之【註二〇】。石志廉、湯餘惠釋為「太廡」【註二一】，其說是。大寶鎬銘文有「王廡」，與「大廡」相類，從字面義看，似是管理楚王膳食的官府。

七五、窠脰

包山簡一九四：「窠脰鳴夜。」信陽簡二·〇二四：「窠脰之器。」「窠脰」多見於壽縣楚銅器群，黃錫全已詳引其文例并具各家之說。

按「窠脰」應是管理柴草及膳食的機構，睡虎地秦簡《法律答問》（簡一九三）：「可（何）謂集人，古主取薪者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脰，饌也。」此為「窠脰」作為官府名的本始義。諸家多讀「脰」為「廚」，說亦可通。楚銅器銘文；所記官府名尚有「集緒」、「集既」、「集醕」、「集脰」（參黃文所輯），皆為主柴草、飲食的分支機構。

管理「窠脰」之類官府的官員有「脰尹」、「大脰尹」、「集迅命」等，另見。另有「窠尹」、「少窠尹」，見鄂君啓節、長沙銅量。

【註二〇】：參朱德熙《戰國文字中所見有關廡的資料》，《古文字論集》初編，香港中文大學一九八三年。

【註二一】：石志廉《戰國官璽考釋十種》，《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》一九八〇年二期。湯餘惠《楚器銘文八考》，《考古與文物》叢刊第二號。

七六、汭蘆

包山簡一五〇：「賁汭蘆之王金不賚。汭蘆之客苟助內之。」「蘆」《說文》「畝」，異體作「廩」，「汭蘆」據文義應是楚國官倉，或即御廩之類。《春秋公羊傳》桓公十四年：「御廩者何？粢盛委之所藏也。」何休注：「黍稷曰粢；在器曰盛；委，積也；御者，謂御用於宗廟。」《漢書·五行志》：「御廩，夫人八妾所舂米之臧以奉宗廟者也。」

七七、舟室

包山簡一八〇：「舟室舒臣。」僅見此一例。楚有管理舟船的官員「司舟」、「舟圻公」、「司舟公」，另見。疑「舟室」是管理舟船的官府名。

餘說

包山楚簡所載職官之豐富，迄今出土先秦文獻無出其右者。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序云：「自周衰，官失而百職亂，戰國並爭，各變異。」楚官乃變異之甚者，不僅名稱異，秩等、職分異，整個職官體制異，即令與周官同名者，其用字亦有異。此一系職官乃楚國政治、經濟、軍事、宗教在政體上的反映，本文僅只是作了初步的清理工作，至于各職官之間的聯系，對楚官體制的認識，楚官與周官、列國諸官之傳承及變異諸方面，均有待研究工作的進一步深入。

附識

本文所引簡文與《包山楚簡》之釋文有不同，一方面吸收了近年學術界研究的成果，另一方面亦有自己的心得。因文章重點不在文字考釋，未能一一說明。又包山簡記有大量的楚國封君，筆者擬另文述及，茲從略焉。

補正

拙文交稿已二年餘，學術界對包山楚簡的研究已取得許多重要進展，謹擇其要者補正於左：

1. 關於「敵」，陳偉先生認為「敵」是一種地域概念，其具體內涵還有待進一步探討（參陳偉《包山楚簡初探》頁七五，武漢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八月版）。這一意見值得重視。拙見以為「敵」以理解為「獄城」為妥，至於「敵」下有行政單位「邑」（見包簡一二四），秦始皇築阿房宮，用「隱宮徒刑者七十餘萬人」（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。按「宮」應為「官」），是「敵」中之「邑」乃刑徒、隱官之居住區。

2. 第四三條釋「斂客」為「勤客」，《璽彙》〇三〇有「東國職交」，〇三三五有「郢職過傳」，其中「職」字印文皆從「董」作，如是則「斂客」可釋為「職客」（參曹錦炎《古璽通論》頁一〇九，上海書畫出版社一九九五年三月版；李家浩《戰國官印考釋六篇》，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九屆學術討論會論文，一九九二年南京）。只是釋「斂客」為「職客」，在字形分析上尚有欠缺，謹錄以存參。

3. 第四四條所釋之「弁」，近讀袁國華先生《包山楚簡文字考釋三則》（《中華學苑》第四四期），將有關文字釋作「史」，由於楚系文字尚未見有明確的職官「史」字，因而這一意見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。

4. 關於楚簡官府名「官」，陳偉先生《包山楚簡初探》第四章論及楚有官府名「女倌」、「脰官」，漢代官署有工官、服官、銅官、鐵官、發弩官、雲夢官等名目，並引孫詒讓《籀膏述林·官人義》「官人即庶人在官之稱」，其論「官」、「官人」甚是。又周鳳五先生引包簡一八「鑄鍍之官」，即鑄刀劍的工匠，斷言簡八七之「櫻官」乃製高足案的作坊（參周鳳五《包山楚簡〈集箸〉、〈集箸言〉析論》、《中國文字》新廿一期）。其釋較拙說為義長。

5. 第七〇條提及拙文《包山簡司法術語考釋》，已刊載於《簡帛研究》第二輯，法律出版社一九九六年版。

6. 第七四條「大廡」，李家浩先生《戰國官印考釋兩篇》（文載《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》，吉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）重伸「大廡」一說，援例甚詳。有關問題還值得繼續討論。

General Analysis of Officials and Authorities in the Pao-shan Bamboo Slips (Part II)

Lui, Hsin-fang

Hupie Province Museum

Abstract

The Pao-shan bamboo slips record a great number of the names of Ch'u officials and local authorities. A preliminary inventory reveals the names of 60 officials appearing on 147 bamboo slips, and local authorities on 35 slips, in ranks ranging from Ling Yin to Chou-chia Kung to Li Kung, and engaged in politics, military affairs, economics, law, administration -- it seems there is nothing not included here. To call it the Ch'u Huai Wang equivalent of the *Annal of 100 Officials* would perhaps not be too far off. This piece offers a general discussion of a comparison of the names of officials and local authorities seen in the Pao-shan bamboo slips with ancient records and contemporary works.

Keywords: Pao-shan Bamboo Slips 包山楚簡

Ch'u Huai Wang 楚懷王

Ch'u officials 楚官

Annal of 100 officials 百官志

* The Author's was translated by Larissa N. Heinrich.

* The Chinese text of this article appears on page 一三九 through page 一六二.